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允塵 27718121 轉 125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10140003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8527 號函、審計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00005511 號函影本各 1 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流程圖

主旨：關於 貴部為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擬自行處分投資之股票，請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研議是否有加速審議時程及縮短呈核程序之途徑，以利學校得及時處分並實現獲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國產局案陳 貴部 100 年 5 月 30 日臺總（一）字第 1000085947 號函、臺大 100 年 5 月 16 日校財管字第 1000019959 號函副本（正本計達）、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8527 號函（副本計達）及審計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00005511 號函（附影本乙份）辦理。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業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函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出售，及審計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函同意，出售總額未達稽察限額者，免逐案徵詢該部同意。未來校務基金股票，經本部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出售總額未達稽察限額者，即可及時辦理處分，且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之 1 規定，本法規定應由國產局辦理之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故各國立大學校院原經營之校



務基金股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後，將由管理機關委託原管理機關各國立大學校院辦理出售(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流程圖)。

正本：教育部(附件不含行政院100年9月15日函)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均含附件)

EY2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EY24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允慶 27718121 轉125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101400110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各國立大學校院經管校務基金取得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處分，其作業程序修正為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後，由該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辦理開帳列管，不辦理實質接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1年2月16日台財產管字第1014000302號函（諒達）續辦。
- 二、各國立大學校院經管校務基金取得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於處分或除權息後，請各國立大學校院通知本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辦理銷帳或更正帳目股票數量。
- 三、檢送修正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流程圖1份。

正本：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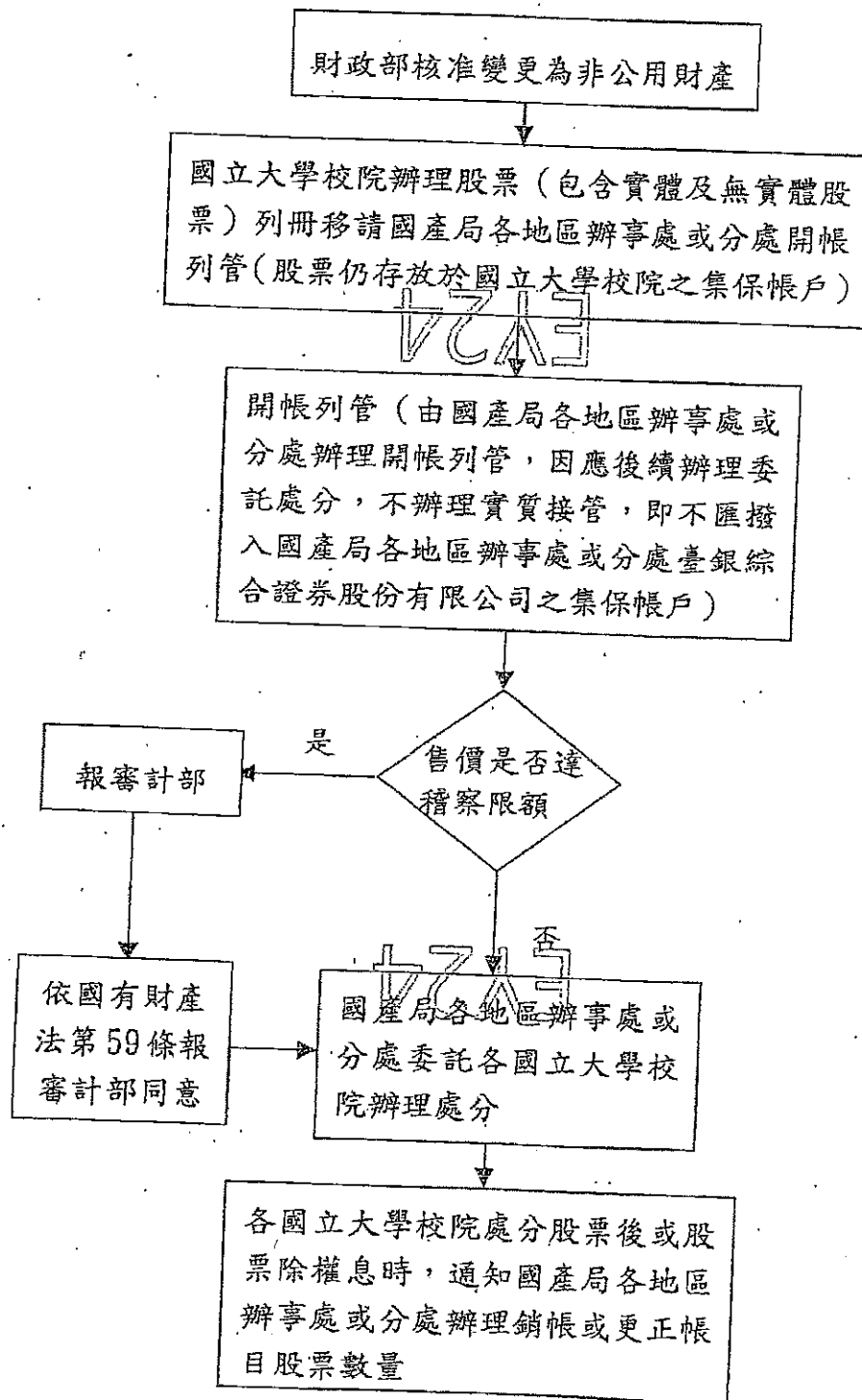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均含附件，分處含財政部101年2月16日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EY2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流程圖
(含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處分流程



(2)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處分流程

